

衡山原浆

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申购公告

出品人：富顺戎春酒业有限公司

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申购方提供有关本次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挂牌销售（下称“发售”）“衡山原浆”的情况，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申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售人、承销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衡山原浆”（本公告中也称“发售酒品”）由发售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发售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售协议约定在发售场所发售酒品；如发售人未能履约，则发售人承担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衡山原浆”。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售承销人，与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售申请。该发售活动还包括议价、评审会、申购、挂牌交易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 公布的相关信息。

一、概述

1. 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在交易中心发售酒品的资质；2012 年 12 月，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协助发售酒品的资质。

2014 年 1 月 25 日，交易中心组织了“衡山原浆”评审会。经评审会综合评定：衡山原浆酒品“无色透明，窖香幽雅，绵甜，味厚丰满，后味净”。同时，“作为品质优良的原浆，该酒品存在良好的存储升值价值，可完全覆盖通胀。加上 3 年回购保证，具备投资价值。经本次酒品评审委员会评委一致决议，通过本次酒品评审。”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消费和收藏需求，发售人将在客户提货时提供七款置换酒品（三十年原浆、衡山原浆酒、原浆<红天球瓶>、原浆<蓝天球瓶>、品鉴、花好月圆、将进酒）供客户选择，客户可选择按照本公告所列示的兑换比例将衡山原浆兑换成置换

酒品提货。评审会对该七款置换酒品做出如下评定：

三十年原浆：微黄透明，窖香浓郁，陈香雅，入口甜，回味长，协调尾净。

衡山原浆酒：无色透明，窖香浓郁，陈香优雅，醇香绵柔，协调爽净。

原浆（红天球瓶）：无色透明，窖香浓郁，陈香舒适，醇厚绵甜，爽净。

原浆（蓝天球瓶）：无色透明，窖香浓郁，陈香舒适，绵甜甘冽，回味悠长。

品鉴：窖香浓郁，醇甜绵柔，协调尾净。

花好月圆：窖香浓郁，香醇柔和，醇味协调，尾净。

将进酒：窖香浓郁，味甜，口感醇和，协调尾净。

交易中心定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发售“衡山原浆”。

2. 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酒品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3. 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酒品全称	衡山原浆
酒品名称	衡山原浆 2014
酒品代码	112114
出品人	富顺戎春酒业有限公司
发售人	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A22）
承销人	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03）
发售总量	393,000,000ml
公开发售量	39,300,000ml
发售价格	89 元/500ml（含税价）
承销人首批包销数量	39,300,000ml
承销人包销酒品规定	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售总量的 5%
定向配售数量	314,400,000ml
定向配售价格	89 元/500ml（含税价）
定向配售规定	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定向配售酒品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
报价单位	元/500ml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最小变动价格	0.1 元/500ml
申购/交易单位	500ml
酒精度	65%vol
申购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9:30-15:00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28,050,000ml（按每 500ml 为一个申购单位计，最大申购量为 56,100 个申购单位）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5,242,545 元（含发售服务费）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280,500ml（按每 500ml 为一个申购单位计，最小申购量为 561 个申购单位）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52,425.45 元（含发售服务费）
申购次数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摇号中签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酒品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4年3月28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指定仓库	四川省富顺县怀德镇共和街7号富顺戎春酒业有限公司酒窖，由第三方监管机构负责酒品监管。
仓储费用	至2017年12月31日免租金
保险费用	至2017年3月24日免保险费
托管费	360天免托管费期
回购条款	酒品发售完成并在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若在挂牌交易首日起至2017年2月17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65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或超过126元/500ml的，则发售人在本公告规定的回购期内按回购价125元/500ml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回购期	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8日
酒品起始提货日	2014年4月25日
提货规格	5,000ml/坛（陶坛包装）
起提数量	1坛，或选择提取置换酒品
酒品置换服务	发售人将在客户提货时提供七款置换酒品供客户选择，客户可选择将其持有的衡山原浆兑换成置换酒品进行提货。所有置换酒品均由富顺戎春酒业有限公司出品。

提货兑换比例（发售酒品：置换酒品）		
衡山原浆 65%vol	1500ml:2瓶	花好月圆 (500ml/瓶, 42%vol)
	1500ml:1瓶	品鉴 (500ml/瓶, 52%vol)
	1500ml:1瓶	三十年原浆 (500ml/瓶, 52%vol)
	2500ml:4瓶	将进酒 (500ml/瓶, 52%vol)
	2500ml:1瓶	衡山原浆酒 (1500ml/瓶, 52%vol)
	1500ml:1瓶	原浆（红天球瓶） (500ml/瓶, 52%vol)
	1500ml:1瓶	原浆（蓝天球瓶） (500ml/瓶, 52%vol)
注：（1）本表所示兑换比例适用于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如2015年4月25日以后兑换比例有所调整，将由发售人通过交易中心发布有关调整公告，否则每年标准不变； （2）客户选提置换酒品的，用于置换的衡山原浆将被转让给发售人并退出交易。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用

客户进行国产收藏类酒品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费用	免费期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发售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成功申购金额百分之二点五的发售服务费
交易手续费	无	0.3% 买卖双方分别向交易中心缴纳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交易手续费和向经纪会员缴纳成交金额千分之二的手续费。
仓储费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

		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保险费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 (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发售人已投保部分
托管费	360 天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 (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挂牌交易首日—免费期)
仓单注册服务费 仓单注销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交易日(含挂牌发售日,无成交则往前推)加权平均价(如果酒品开始挂牌交易不足五个交易日按实际天数计算)×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向交易中心缴纳百分之二点五,向经纪会员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自酒品发售日起,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四、酒品提货及提货保障

- 1.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自起始提货日起,客户可自由提货,衡山原浆的提货规格为 5,000ml/坛(陶坛包装),包装由发售人提供,起提数量为 1 坛。
- 2.酒品持有人亦可选择将其持有的衡山原浆兑换成置换酒品进行提货。客户选提置换酒品的,须于注册仓单时注明置换酒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
- 3.自起始提货日起,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五、定向配售与回购

1.定向配售:本次酒品发售中,发售人向交易中心申请了定向配售。定向配售价格为 89 元/500ml;定向配售酒品自挂牌交易首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不得通过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定向配售酒品不得参与本次酒品的回购。

2.回购:本次发售酒品由发售人履行回购。如果酒品在挂牌交易首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26 元/500ml 的,则发售人在本公告规定的回购期内按回购价 125 元/500ml 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数量为参与回购的客户在回购期内以回购价格卖出的数量。

六、回购担保

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交易中心已收到人民币 55,963,200 元的定向配售款,足够覆盖回购的溢价部分。发售成功后,发售人将提供金额为 19,650,000 元(人民币

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的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以发售贷款中的 19,650,000 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担保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发售人提交足额银行履约保函前,上述担保款项将处于冻结状态,用于履行回购义务。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 99920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 000011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 0100000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 310100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 310000010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信银行的识别代码: 10250000

八、发票事宜

发售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 1.在回购期结束前,于发生提货(含自提与在线配送)时向提货客户开具;
- 2.剩余未提货的酒品发票,在回购期结束后统一向持有酒品但未注册仓单者开具。

九、酒品介绍

由上海衡山集团携手地处中国白酒金三角腹地沱江之滨的怀德古镇富顺戎春酒业共同打造,酒品酒精度为 65%vol,发售价 89 元/500ml,发售量 393,000,000ml。酒品“无色透明,窖香幽雅、绵甜,味厚丰满,后味净”。客户提货时既可提取原浆酒品,也可用来置换通过评审会的 7 款“置换酒品”。本次酒品发售第一次引进了置换酒品的概念,让消费者有了更多的选择,同时降低了厂家定制酒销售的不确定性。本款酒品具有以下特点:

特点一: 衡山集团 文化之旅

【品牌企业 值得信赖】

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是上海市国资委投资监管的以饭店经营为主,集酒店管理、休闲度假、公寓租赁、汽车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也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接待基地。

集团目前共拥有上海大厦(五星)、衡山宾馆(五星)、扬子饭店(精品酒店)、浦江饭店(全国著名老饭店)、衡山马勒别墅饭店(精品酒店)、衡山度假村(三星)、宛平宾馆、衡山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衡山汽车服务公司和衡山集团饭店管

理公司等企业。其中，上海大厦、衡山宾馆、扬子饭店、浦江饭店均为有着 70 年以上悠久历史的沪上知名老饭店，马勒别墅饭店是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在同行中享有一定声誉。

本次酒品的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市政府【企业向市场化国际化发展】倡导背景下，与 F.K JAPAN GROUP 合资兴办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外向型经济类窗口企业。

【投身酒业 文化传承】

历经岁月的洗礼，千年酒窖里的醇香更显本真，厚积古国民族文化，却融于城市繁华之中。从粮食种子的酿造到怡情助兴的品酌，没有过度的浮华，却处处透露着内蕴与深邃，也正是因为如此，执着匠心服务的衡山集团毅然投身酒业，携手戎春酒踏上了世代相传的白酒文化之旅。

对于衡山集团而言，投身酒业不仅仅是对酒文化的传承，而更多的是在当代都市的喧嚣中，唤醒对酒类品质的价值回归。在这个注定不平凡的酒业调整之年，衡山集团用好粮、好窖、好工艺的戎春品质开启对中国白酒业的转型助力，也将在未来持续深耕，致力整个行业的蓬勃发展。

而衡山集团希望，未来在白酒业的持续践行与探索中，能够与更多的酒业伙伴与第三方机构达成长期的良性合作。透过坚持对于品质的不懈追求与科学论证，挖掘提供更为安全、安心的酒类产品，也在其中积极倡导健康饮酒，饮酒养生的优质概念，让更多的消费者在品饮之时，去体验衡山那份用心的文化传承与专业服务。

特点二：戎春出品 名酒典范

【地理环境 得天独厚】

富顺戎春酒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国白酒金三角腹地沱江之滨的怀德古镇，酿酒原料基地和酿酒历史悠久，与酒都宜宾、酒城泸州为邻，其酿造环境出酒率高，酒质微生物丰富，得天独厚，极具优越的自然条件和酿酒文化历史条件。

富顺戎春酒业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糯高粱 - “青壳子洋高粱”和玉米，这些上等原料，品质好，出酒率高，是周边大型酒业企业竞相购买的原料基地。

十、发售人、承销人及发售场所介绍

1. 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A22 号发行会员。

2.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803 号承销会员。

3.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品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

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售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鹏

电话：18916275551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忠民

电话：13761134575

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